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UFUGONGBAO

2023

第6期（总第72期）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通知 冠政发〔2023〕5号·····	1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场监管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通知 冠政发〔2023〕6号·····	2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关于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3〕13号·····	3
---	---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2023年冠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住建字〔2023〕4号·····	8
关于印发冠县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冠卫健发〔2023〕31号·····	14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3〕5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行政执法实效，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现通知如下：

一、将原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城镇开发边界外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调整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沟通和衔接，做好行政执法权力的承接运转工作，防止出现职能缺位和管理服务失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外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监督检查职责，行使城镇开发边界外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相关行政

强制权，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外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卫片核查整改和相关的举报、投诉、信访、市民热线等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监督检查职责，行使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相关行政强制权，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卫片核查整改和相关的举报、投诉、信访、市民热线等工作。

如同一宗违法占地行为（含卫片图斑）既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内又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统一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3〕6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场监管领域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现通知如下：

一、将原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管领域（不含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调整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月为权力划转过渡期，过渡期期间上述调整权力仍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过渡期后由县政府发布权力调整公告，相关权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承接部门依法行使。

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要加强沟通衔接，做好行政执法权力的承接运转工作，防止出现职能缺位和管理服务失范。过渡期前移交的案件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办理终结；过渡期期间移交的已立案但未结案的案件，过渡期结束后相关卷宗一并移交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续办理。过渡期间及以前办结案件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仍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

冠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3〕1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关于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冠县关于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冠县关于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22〕168号）和《聊城市关于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的实施方案》（聊教体发〔2020〕8号）要求，构建覆盖城乡、普惠共享、公平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我县乡村教育振兴实验区建设，为全县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争创一流、走在前列”目标定位，坚持乡村振兴、教育先行，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齐教育短板，提高教育质量，争当全市乡村教育振兴发展排头兵，发挥好教育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服务和长效支撑作用。

（二）目标任务

——学校布局科学合理。继续大力推进学校基础建设，科学规划新建、改扩建学校。统筹规划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保障学生就近享受高质量的教育。

——办学条件标准优良。2023年，实现所有乡村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具备热水供应条件，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学生在校享受安全、实惠餐品全覆盖；对照国家和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尽快补齐学校功能室建设、仪器设备配备短板，确保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

——学前教育跨越发展。到2025年，县域内乡村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50%、90%；到2027年，乡村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标准，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有效配备，达到省定Ⅱ类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

——队伍建设全面加强。落实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优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乡村服务期制度，实现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乡村教师结构更加优化。继续实施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计划，全面落实农村教师正常待遇。完善职称评聘和教师培养培训机制，各项优惠政策向农村学校倾斜。

——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制定全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工作方案，完善原有教研员联系学校制度，定期开展扎实的教研活动，深入学校指导教育教学，推动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教育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通过数字校园的普及应用，进一步提高全县师生教育信息化水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全环境育人体系完备。2023年，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

案；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不同学段、不同特点孩子教育需要的课程体系；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家长教育观念和教育能力全面提升；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建设好图书馆（室）和阅读设施，强化日常管理；积极开展温馨校园创建工作，至2027年，省市县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实现全覆盖。

——教育评价体系科学合理。紧紧围绕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改革教育评价方式方法，逐步形成包括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生发展五个方面，科学完备、富有实效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学校布局科学合理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根据《冠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年）》，合理布局乡村学校、幼儿园。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确有需要的地方应适当设立乡镇寄宿制小学或提供寄宿条件。学校撤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科学评估、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的原则从严掌握，统筹考虑教育教学实际、群众意愿和家庭经济负担，严格履行撤并方案制订、论证、公示等程序，坚决防止因为学校撤并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失学。做好乡村学校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撤并后的闲置中小学校舍主要用于发展学前教育，提高公办幼儿园占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补齐两类学校短板，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

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文件要求，对标乡村学校实验室、专用教室、运动场、图书、教室采光和照明、教学仪器、音体美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2025年底前基本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严格落实《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全面落实专职保安员配备、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建设，确保校园安全水平达标升级。建立健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制度、校园安全事（案）件案例分析制度等，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化解能力，遏制各类安全事故（案件）发生。（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负责）

（三）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一是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科学合理规划乡村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配齐配足相应设施设备。二是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重点是玩教具、幼儿图书、午休床、餐饮具等，实现办园条件标准化。（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四）持续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1.实施好乡村教师配备工程，保证教师数量。以乡镇联合校、初中为单位，测算乡村短缺学科教师现状，逐步补齐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落实公费师范生培养安置制度，统筹城乡教师配置，推动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每年不低于应交流数的10%。各乡镇建立完善的“走教”制度，组织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进行走教。逐步为寄宿制学校配备必要的宿管、食堂、安保、卫生等服务保障人员。县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保障乡镇中心幼儿园、符合规定的公办中小学附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确定人员控制总量，及时为乡镇中心幼儿园补充教师。（县教育和体育局、县

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实施好乡村校长（园长）培养工程，制定校长三年培养计划，提升干部教师素质。采取集中研修、专题培训、交流轮岗、挂职锻炼等方式，培养和培训一批品德高尚、信念坚定、理念先进、治校有方的乡村校长（园长）队伍。县教育部门将选优配强乡村学校校长（园长）队伍，加强校长（园长）后备人才库建设，加大城乡学校校长交流轮岗力度。充分保障和落实乡村学校校长（园长）在经费使用、选人用人、教学教研等方面的自主权。实施中小学校长能力提升工程，两年内将乡村中小学校长轮训一遍。实施好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教师培训支持体系建设，鼓励教师通过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实施县管校聘、交流轮岗、送教下乡计划，优化全县教师资源配置，建立农村中小学教师校长跟岗研修基地。实施乡村学校特级教师计划，每个学区评选1名特级教师，聘期内享受每月300元的特级教师待遇，县级财政予以保障。实施名师、名校（园）长培树工程，在省市县三级名师建设中单列指标名额；全县乡村名师必建工作室，从乡村教师中选拔优秀成员进行工作室，实现名师工作室乡镇全覆盖。（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负责）

3.全面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根据各地需求，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增强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支持县域内城区教师到农村支教。依托社会公益组织，设立冠县乡村教师关爱基金，资助乡村特困教师。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健全完善面向乡镇乡村的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在各级各类培训中乡村教师要单设比例。按照表彰奖励规定对乡村教师给予倾斜。（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 稳步提高乡村教育教学质量

加强城乡协作，建立城乡教育联盟。发挥城区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以城带乡，建立城区学校和乡村学校一体办学、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综合考评机制。完善区域教研机制，构建教育教研“共同体”，丰富区域教研内容，改进区域教研评价办法，促进区域教育质量提升。健全教研责任区制度，县教研员定点联系乡村学校，每名教研员包扶1所以上乡村学校，参加学校的集体备课和片区教研活动，开展教学理论、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讨、指导，带动乡村学校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对乡村学校课程建设的指导，大力开发和建设适合乡村学生特点的校本课程，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 全面提升乡村教育信息化水平

改善乡村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学校宽带网络接入率达到100%，出口带宽达到100Mbps以上，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多媒体教学设备班级普及率达到100%，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班班通，乡村学校信息化设备配备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加强同步课堂建设及应用，2023年底实现乡村学校同步课堂全覆盖，通过同步课堂模式开展教学、教研等活动，共享县域内优质教学资源。加强县域内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开展教师在线学习活动，组建学科专家团队，对乡村学校教师网络课程学习、研讨交流等线上研修进行帮扶指导，提升网络培训质量。举办教育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提高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发展水平，大力推进数字校园的普及应用，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素养。(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七) 构建全环境育人体系

1.“一校一案”力求德育实效。结合学校自身实际，制定行之有效的德育工作方案；督促学校把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纳入对班级的考核，引导学生用实际行动践行守则和规范，做时代新人。指导学校每学期开展好优秀学生评选工作，用学生身边的榜样激励全体学生向上向好发展。(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2.实施家校协同共育计划。发挥学校作为乡村文化中心的重要功能，积极参与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具备条件的学校要组建家庭教育教师队伍，向家长传播科学知识、推进非遗文化传承、倡导现代生活方式。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通过教育孩子，带动家庭，影响社会，通过良好校风，引领树立良好家风民风。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落实家校(园)共育乡村学校种子教师万人培育计划，组织开展全员家访，教育帮助家长全面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打响“冠”爱育人家庭教育品牌。(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妇联负责)

3.深化乡村文明校园、温馨校园建设。2025年实现乡镇驻地中小学校省市级文明校园比例分别超过2%、5%，乡村规模学校通过省级绿色学校验收；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强化学校图书室日常管理，开展全学科阅读活动，打造书香校园。对标乡村温馨校园创建标准，加强校园文化和标准化管理，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4.完善控辍保学部门联动机制，实施特殊儿童少年关爱服务计划。重点保障农村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加强特殊群体教育关爱服务，建成一批特殊群体关爱示

范学校,学生食宿和学校运行经费给予优先支持;支持接收5名及以上残疾儿童的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建立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残联负责)

(八)健全完善乡村教育评价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山东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开展首批乡村教育振兴实验区遴选建设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乡村学校(幼儿园)评价方案。2024-2025年建立完善的评价体系,突出评价重点,改进评价方法,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发展观,激发乡村教育发展。(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保障人员到位。完善领导机制,强化责任担当。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把实施乡村教育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把办好乡村学校、幼儿园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部门年度任务,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等工作协同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成立乡村教育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研究重大政策,审议重大工程,确定重大计划,推进重大行动。各相关部门、学校选拔一批政治素养硬、专业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优秀人才专责对接乡村教育振兴事

务,对做出实绩的优先提拔评聘,确保职责到人、工作到位。

(二)保障督导到位。健全督导考核评价机制,将乡村教育振兴实施成效纳入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将乡村学校纳入乡镇(街道)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查评价范围,并加大对乡村学校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力度。各乡村学校责任督学要积极履行督学职责,落实常态督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

(三)保障服务到位。一是协调给力。协调各部门按照职责,对乡村教育振兴在人员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协调社会各界,调动退休名师、志愿者等有效资源和社会力量,开展乡村学校志愿服务。通过协同配合,形成乡村教育振兴工作合力,确保中央和省、市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宣传得力。强化组织动员,广泛宣传解读乡村教育振兴战略规划和重要作用,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注重典型示范引领,及时总结推广乡村教育振兴先进经验、先进做法,树立先进典型,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树立鲜明导向,推动乡村教育振兴有样可依、有序进行。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冠县财政局 冠县民政局 冠县乡村振兴局

冠住建字〔2023〕4号

关于印发《2023年冠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和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3年聊城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建字〔2023〕24号）精神，全面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冠县财政局、冠县民政局、冠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了《2023年冠

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乡镇（街道）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冠县财政局

冠县民政局

冠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8日

2023年冠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2023年聊城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切实做好2023年我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原则，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重点工作

（一）明确保障对象。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给予支持。

（二）严格工作程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工作程序，对经鉴定（评定）住房属C、D级或无房户予以支持，另有安全住房的不得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对于保障对象本人无法提出申请的，由村委会（社区）协助提出申请。要强化政务信息公开，落实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三）合理确定保障方式。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意愿选择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方式实施改造。对于已实施过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

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塌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闲置公房等方式为有需求的重点对象提供保障。村集体也可盘活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四）强化动态监管。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两委”落实安全日常巡查职责，并及时将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动态监测模块。要完善自上而下排查和自下而上申报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工作时间。充分发挥村“两委”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人员作用，发现住房安全隐患后及时告知农户，原则上要在3日内通过乡镇报送县级住建部门。县级住建部门一周内进行鉴定评估，确属危房的，列入改造计划，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同时乡镇、村应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三、质量安全管理

（一）面积标准。改造要求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全。拆除重建或新建房屋建筑面积不得低于20m²，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m²。各地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不得因建房致使脱贫群众返贫。

（二）抗震要求。鼓励危房改造实行“带图

报建”“带图施工”。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通过拆除重建或新建方式实施危房改造的，要有基本的结构设计，且能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通过修缮加固方式加固危房的，在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鼓励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对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乡镇（街道）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非C、D级既有住房不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的，鼓励农户选择拆除重建、加固等方式进行改造。

（三）品质提升。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在改造过程中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完善农房配套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强化农村危房改造风貌管控，促进具有地域特色的建筑文化传承。

（四）监督验收。认真落实《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开展乡村建设相关人员培训，加强现场巡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建设单位或个人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房屋安全。

四、资金管理

（一）强化资金筹措。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制定农房保险政策，减轻自然灾害等影响。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地方可视情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二）明确补助标准。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排查、危房鉴定、第三方核查、图纸设计、农户档案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补助标准参考如下：

1.修缮加固危房，补助一般不低于1.2万元；修缮加固危房过程中，同步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2.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房屋，补助一般不低

于2.5万元。

3.对抗震不达标非C、D级既有住房实施抗震改造，补助一般不低于1.2万元。

以上实际改造费用不足一般补助标准的，按实际补助，可根据实际提高补助水平。

（三）完善支付方式。全面推行县级财政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危改户“一本通”账户制度，补助资金原则上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完成支付。对于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改造，以及统建集体周转房等，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

（四）加强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需按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及时将资金分配、拨付等信息录入监控系统，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工作保障

（一）落实工作责任。相关部门要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住建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安全性鉴定、质量安全管理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农村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二）加大督促检查。县级住建部门根据实际，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各乡镇（街道）要对明查暗访、第三方核查以及巡视、审计、群众反映等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限期整改。

（三）强化监督激励。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

（四）加强信息管理。各乡镇（街道）要依托信息系统申报年度计划任务，精准开展排查并

录入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相关信息；要确保农户申请、身份证明、县乡村三级审核评议及公示资料、住房等级鉴定表、三方服务协议、质量安全巡查记录、竣工验收表、资金拨付凭证等齐全有效；要规范做好平台开工信息填报与动态维护管理，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等重要节点后8日内录入平台。

（五）完善工作调度。县住建部门会同相关

部门实行定期调度，各乡镇（街道）每月1日前汇总报送上个月危房改造进度情况，逐步实现依托信息系统报送工作进展。

附件：1.冠县2023年___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表

2.冠县2023年___月既有房屋抗震改造进度报表

附件 1

冠县 2023 年 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户	开工户数					竣工户数					已落实的地方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已下达到县的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县级财政已支付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完成投资总额		
	脱贫享受政策户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严重困难家庭	低保边缘家庭	脱贫享受政策户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严重困难家庭	低保边缘家庭	省级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填表说明：

1. 统计时间截至统计月度月底；
2. 具有多重身份的同户仅统计一次，优先顺序为：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严重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
3. 第 15 栏包括已落实的省、市、县等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4. 填写本表后，请于次月 1 日前报至县住建局。

冠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冠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冠 县 教 育 和 体 育 局
冠 县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冠 县 民 政 局
冠 县 财 政 局
冠 县 水 利 局
冠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冠 县 医 疗 保 障 局
冠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冠 县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冠卫健发〔2023〕31号

关于印发冠县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2023 - 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医疗单位、疾控中心、联合校、民政所、财政所、水利站、市场监督管理所等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全县地方病防治成果，持续落实地方病综合防治措施，提升防治能力，健全地

方病防治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地方病危害，县卫生健康局等 11 部门研究制定了《冠县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卫生健康局

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冠县民政局

冠县财政局

冠县水利局

冠县市场监管局

冠县医疗保障局

冠县乡村振兴局

冠县残疾人联合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2023 年 6 月 29 日

冠县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2018—2020年,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统一部署,我县实施了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地方病防治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有效控制水源性高碘危害,全县实现重点地方病控制和消除目标。地方病一旦防治措施减弱或撤除,将卷土重来。为不断巩固全县地方病防治成果,实现持续控制和消除目标,维护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疾控局等17部门《关于印发〈全国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国疾控免卫发〔2023〕9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等13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鲁卫疾控字〔2023〕4号)、聊城市卫生健康委等12个部门《关于印发〈聊城市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聊卫疾控〔2023〕3号)结合我县地方病流行特点与防治现状,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将巩固提升地方病防治能力作为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指导、综合施策的地方病防治工作策略,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多方资源,持续巩固强化各项地方病防治措施,实现地方病持续控制和消除目标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将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保障投入。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密切合作,立足部门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落实防治措施。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地方病病区生产生活环境,减少致病因素危害。开

展现症病人救治,加强病人管理,采取多种措施帮扶现症病人,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根据不同种类地方病的特点,不同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采取适宜、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防治措施后期管理,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巩固防治成果。开展健康教育,增强群众防病意识和参与防治工作的主动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二、行动目标

到2025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一)持续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全县保持控制水平。

(二)有效控制水源性高碘危害。在水源性高碘地区落实改水措施。

三、重点任务

(一)巩固综合防治措施,增强防病可持续性。

1.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继续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原则,实施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建立新发克汀病患儿报告制度,及时监测预警人群碘缺乏风险,保障符合条件的患儿及时获得康复救助。供应符合碘含量标准的碘盐。依法开展碘盐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查处违法行为,防止不合格碘盐流入市场。(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控制和消除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对未改水或改水效果不稳定的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村实施降氟改水工程建设或配置适宜除氟设施设备,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水质检测指导。(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控制水源性高碘危害。在水源性高碘病区

和地区实施改水降碘防治措施。在未落实改水措施的水源性高碘病区和地区组织供应未加碘食盐。(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患者救治水平, 满足多样化健康需求。

1. 强化地方病患者治疗管理的组织领导, 按照《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和《地方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和治疗管理办法》要求, 规范地方病病例报告制度, 推动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信息共享, 协调推进患者诊疗管理工作, 采取多种诊疗方式、技术手段和治疗药物开展患者诊疗, 应治尽治, 提高患者生存质量, 加强患者的随访管理, 满足不同患者的健康需求。(冠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2. 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合力, 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推进“一站式”结算。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 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切实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将符合残疾标准的大骨节病、氟骨症、克汀病患者纳入残疾人保障范围。对因地方病导致家庭经济负担加重, 存在返贫风险的, 及时给予重点帮扶。通过多种渠道, 建立健全地方病患者治疗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冠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县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监测评价网络, 提高疾病发现预警能力。

健全完善地方病防治监测评价体系, 按照《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要求, 加大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监测力度, 定期开展重点地方病流行状况调查, 准确反映和预测地方病病情和流行趋势。继续加强地方病信息化建设, 加强地方病信息管理, 提高防治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强化监测与防治干预措施的有效衔接, 加强监测管理和质量控制, 促进部门间信息的及时共享互通, 为完善防治策略提供技术支撑。(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四) 创新宣传教育手段, 提升健康防病素养。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结合地方病防治特点, 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普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和技能; 针对不同病种, 编制发布地方病防治核心信息和宣传材料, 出版地方病防治科普读物, 增强群众防病意识和能力, 尤其是小学生、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的防病知识水平。(县卫生健康局、县教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防治能力建设, 提高疾病防治水平。

加强地方病防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统筹区域地方病防治技术中心规划和建设。进一步加强地方病防治相关实验室建设, 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开展专业人员能力提升与技术培训, 提高基层防治人员的业务能力。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专业防治人员的待遇水平, 为其开展防治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各单位要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进一步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要细化分解防治工作目标 and 任务, 根据本行动方案的要求, 结合实际抓好组织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认真组织实施本行动方案确定的政策措施, 切实抓好落实。

(二) 经费保障。要根据行动方案要求和防治工作需要, 落实防治资金。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项目支持地方病防治的工作经费要及时、全额落实到位。地方病患者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并享受相关医疗保障报销政策。

(三) 技术保障。认真执行国家地方病卫生标准, 保证精准、规范防治地方病。加强碘缺乏病、水源性高碘、饮水型氟中毒等疾病防控措施。